

上市公司大股东持股超过70的公司怎么办—股改后，大股东减持超过1%，不公告，违规否-股识吧

一、某股份公司有1000股，其中某大股东占70%，其余股东占30%。如公司拟选3名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实际上表决权票数是 $1000 \times 3 = 3000$ 票，90%通过，2700票。

详见下面介绍。

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目的 累积投票制的目的就在于防止大股东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董事的选举，矫正“一股一票”表决制度存在的弊端。

按这种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代表的表决权数不是一个，而是与待选董事的人数相同。

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人数的乘积。

方式 投票时，股东可以将其表决权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通过这种局部集中的投票方法，能够使中小股东选出代表自己利益的董事，避免大股东垄断全部董事的选任。

累积投票权制度的独特作用在于：

- 1、它通过投票数的累积计算，扩大了股东的表决权的数量。
- 2、它通过限制表决权的重复使用，限制了大股东对董事、监事选举过程的绝对控制力 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权 累积投票权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一些重要事项时，实践中主要是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给予全体股东的一种与表决公司的其他一般事项所不同的特别表决权，这种权利的特别之处主要表现在：表决权的数额。

在实行累积投票时，股东的表决权票数是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票数与所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计算，而不是直接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票数计算。

简单地说，股东的表决权票数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票数乘所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举个例子：某公司要选5名董事，公司股份共1000股，股东共10人，其中1名大股东持有510股，即拥有公司51%股份；

其他9名股东共计持有490股，合计拥有公司49%的股份。

若按直接投票制度，每一股有一个表决权，则控股51%的大股东就能够使自己推选的5名董事全部当选，其他股东毫无话语权。

但若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权的总数就成为 $1000 \times 5 = 5000$ 票，控股股东总计拥有的

票数为2550票，其他9名股东合计拥有2450票。

根据累积投票制，股东可以集中投票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并按所得同意票数多少的排序确定当选董事，因此从理论上来说，其他股东至少可以使自己的2名董事当选，而控股比例超过半数的股东也最多只能选上3名自己的董事。

计算公式

可得席位数 $Y = \text{股份比例}a * \text{总股份数}S * (\text{席位数}N + 1) / (\text{总股份数}S + 1 / \text{席位数}N + 1)$ 即

$Y = aS(N + 1) / (S + 1 / N + 1)$ 依前例，可得席位数

$Y = 0.49 * 1000 (5 + 1) / (1000 + 1 / 5 + 1) = 2.936$ 。

即：最少可以得到5个席位中的2个。

二、减持新规对于正在减持的大股东有没有限制

当然有，新规规定竞价交易新旧规都是不能在90日内卖超过总股份的1%，具体有什么新的变化呢？虽然限定时间内的减持比例没有变更，但是新规从大股东变成了大股东+pre-IPO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东。

另外，对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东的减持限制：其持有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后的12个月内，不能减持超过50%。

须注意的是，减持比例的规定，大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是合并计算的。

三、股份公司的股东持股占总股份的比例除不尽，怎么办

四舍五入就可以了。

四、我国股上市公司权存在的问题，如何改善

我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存在的问题 1.公司内部：股权激励的实施存在缺陷

(1)对股权激励实施的根本目的和作用认识不足，导致实施效果发生偏差 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使公司高管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起到降低公司代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作用。

为此，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应从战略出发，为公司的战略和愿景的实现服务，鼓励公司高管执行长期化战略，致力于公司的长期价值创造。

但部分上市公司缺乏长远眼光，股权激励仅局限于近几年的发展，行权等待期和限售期大都定得很短，使得激励作用受限。

部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已用尽国家规定的额度（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也就是说，公司可实施股票激励的额度已被现有的管理层全部用完，以后的管理人员不可能再搞股权激励，这种激励显然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部分上市公司甚至把股权激励当作一种对高管人员的奖励，公司绩效考核达标条件设置得过低，使行权轻易实现。

多数公司的股权激励缺乏约束机制和退出机制，一些公司的高管通过股权激励，变成了千万、亿万富翁，成天密切关注股价，缺少动力去想公司该如何发展。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与愿违，没有起到激励高管人员的作用。

(2)股权激励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控制，对激励计划的实施缺乏有效监控 目前，许多上市公司的真正控制者或掌握实际控制权者是公司的经营管理者，股东大会的职能弱化，国有股所有者缺位。

在这种情况下股权激励的决策往往受管理层控制，实施股权激励往往是“自己激励自己”。

为实现管理层的利益，公司降低股票激励的行权条件，甚至隐藏未来的规划和增长潜力，在设计激励方案去除利好预期，从而轻易行权。

这种激励计划不能代表股东的真实意图，并可能被公司管理层所滥用，甚至出现管理者在制定激励计划时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一方面，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普遍缺乏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对于公司财务核算、经营管理者业绩的评价缺乏监控，对经营管理层缺乏必要的监督和约束，公司高管“自己激励自己，自己考核自己”，导致了上市公司大量的短期行为以及控股股东之间的不正当关联交易。

公司高管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往往会损害企业长远利益，采取短期行为，如减少长期的研发费用、提高当期利润，高价套现持有的股票。

极端的情况是，激励受益人会粉饰报表、调节利润、操纵股价。

这不仅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增长，甚至有可能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给投资者带来较大的市场风险。

(3)股权激励方案中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不够健全

绩效考核是实施股权激励制度的基本前提和重要内容。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业绩考核标准使用最频繁的为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侧重于传统的业绩评价标准，财务指标体系不够全面、细致，非财务指标涉及较少。过于简单的财务指标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易于实现，无法全面、准确、客观地评估激励对象的工作成效，并会带来诸多负面影响，包括短期行为、高风险经营，甚至人为篡改财务结果。

2.公司外部：实施股权激励的环境有待改善

五、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一定要持股50%以上吗？

展开全部在中国同股同权来说是持股最多的人说了算，并不是50%的比例。三四个人就不需要达到50%，一个人才需要。

六、股改后，大股东减持超过1%，不公告，违规否

你好，先看《证券法》的规定：第八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做投资要学点基本面，技术面上的知识，知道如何设置止损止盈点。

通货网，企业操盘手团队，1对1指导老师！通货网为你解答！为了提升自身炒股经验，可以登录通货网去学习一下股票知识、操作技巧，在今后股市中的赢利有一定的帮助。

持股超过5%才需要在三个工作日内公告。

炒股5%的增持减持就需要公告。

如果你是公司高管，减持就需要公告。

如果只是普通股东，就不需要公告。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大股东持股超过70的公司怎么办.pdf](#)

[《股票价值回归要多久》](#)

[《上市后多久可以拿到股票代码》](#)

[《股票需要多久出舱》](#)

[《股票停牌复查要多久》](#)

[《股票除权除息日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大股东持股超过70的公司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持股超过70的公司怎么办》的文档...](#)
#!NwL!#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28856617.html>